

**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
擬解除一部面積2.333997公頃案**
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00分。

貳、地點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3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廖副主任委員一光。

紀錄：吳祥鳴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專家學者：羅委員紹麟、陳委員慶雄、陳委員英任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夏委員榮生

縣(市)主管機關：陳委員樹義
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李委員文斌、陳委員美雪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張科長璦云、吳祥鳴技士

新竹林區管理處：

羅課長玉財、陳技士坤助、黃主任森霖

苗栗縣政府：田方竹

後龍鎮公所：徐課長忠宏

廣典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：陳國忠

茂奕商行：陳世駒、陳維希、賴彥姝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，解除面積合計共2.333997公頃。解除區域如下說明：

(一)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者如下：

1.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4-66內、517-10內、547-16內、672-88內、672-830內、672-893內、680-176內、680-252內等8筆土地。
2.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46內、139內、156內、160內、203內、204內、206內、210內、246內等9筆土地。
3.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段249內1筆土地。

4.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10內、106內、112內、118內、125內、167內等6筆地號土地。

5.以上共計24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1.377581公頃，為現有建物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之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(二)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線界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者如下：

1.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4-66內、74-168內、74-214、74-215內、74-336內、74-340內、74-342內、74-343、74-344、74-345、74-346、74-347、74-407內、74-408內、74-409內、74-412內、546內、546-5、546-6、672-88內、672-830內、672-893內、680-176內等23筆土地。

2.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128內、139內、160內、231、232、246內等6筆土地。

3.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10內、106內、167內等3筆地號土地。

4.以上共計32筆土地面積合計0.709244公頃，為現有畸零地(空地0.277382公頃、旱作地0.133642公頃、道路0.298220公頃)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線界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之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(三)茂奕商行及廣典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：

1.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496內、497內、500內等3筆地號土地，面積合計0.247172公頃，為現有建物及空地(建物0.174879公頃，空地0.072293公頃)，前經108年10月29日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，因位於苗栗縣沿海易淹水區域不予解除。

2.嗣經茂奕商行及廣典製線公司重新提出申請下溪州段496、497地號2筆土地希能解除保安林，並表示該土地建築西濱公路、防洪蓄水池、民國98年二河局興建築堤、並鋪設道路，築堤後近10年並無淹水災情。

3.本案經檢討結果申請之496地號內建物面積0.068680公頃、空地0.006921公頃，497地號內建物面積0.103029公頃、空地

0.065372公頃，另500地號亦有部分土地為建物面積0.003170公頃，以上3筆土地內合計建物0.174879公頃，空地0.072293公頃，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線界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之規定。

- 4.另本地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防災淹水潛勢圖開放資料組合展示，6小時的降雨量350MM 對應的淹水狀況為0.3-0.5公尺，24小時的降雨量650MM 對應的淹水狀況為0.5-1公尺。按防災潛勢圖資係在告知民眾災害之潛勢，並非限制不得開發，又據苗栗縣後龍鎮110年3月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，該鎮僅有南龍里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，故建議於第2次審議委員會再予審查。

(四)以上解除面積合計共2.333997公頃，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，無礙林業經營、國土保安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。

- 二、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3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，期滿並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2.333997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現場勘查說明：

本編號第1312號區外保安林原由苗栗縣政府管理，並於民國92年交還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，預定解除區域於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房舍及夾雜於房舍間零星空地、道路等及前述土地解除保安林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墾地。

二、委員發言內容

(一)羅委員紹麟：同意解除2.333997公頃。

- 1.台灣山地多平地少，且人口密度高，土地利用被迫集約，故若符合林業基本法規時，在考慮經濟發展、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和諧，誠屬必要去解除，此外尚可減輕政府行政負擔及提高效率。

- 2.相關建物年代已久，地基、建物土質已無法再推行造林，故

同意解除。

3.既成道路為大眾通行所需，尤其住家前必定需有道路才屬合理，尤其零散空地、地塊太小，如何再造保安林實有困難，故同意解除。

4.相關空地多涉及不同利用方式且面積微小，若為這些微小面積再入大量人力、物力之管理，可能需要再於考慮，故同意解除。

(二)陳委員慶雄：同意解除2.333997公頃，另下溪州段496內、497內、500內等3筆地號土地仍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易淹水區域，解除保安林後應隨時注意災害之防治。

(三)陳委員英任：同意解除2.333997公頃。

1.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且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，同意解除。另考量保安林解編與編入之通盤營林考量，將可編入之林地進行規劃調查(如大山腳段547-16地號、溪州段249地號)。

2.另據108年10月29日新竹林區管理處第1312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，因下溪州段496、497及500地號位於苗栗縣沿海區域易淹水潛勢區達0.5-1公尺，而有致災考量未予解編。歷經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通盤安全審視，復又斟酌其聚落之生活生計所需，故原則同意解除，惟後續土地使用尚仍需注意水情與災害防治。

(四)夏委員榮生：同意解除2.333997公頃

1.案內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計34筆地號土地、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計27筆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2.333997公頃，同意解除。

2.占用排除及應納入綠地擴大編入保安林案，另案積極處理。

(五)陳委員樹義：同意解除2.333997公頃。

(六)李委員文斌：同意解除2.333997公頃。

(七)陳委員美雪：同意解除2.333997公頃。

(八)廖副主任委員一光：同意解除2.333997公頃。

1.部分聚落周邊保安林之外圍綠地如大山腳段547-16地號、溪州段249地號旁等等，請新竹林管處進行調查研議編入保安林。

2.遭占用之保安林地應請即予啟動排除占用作業。

決議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8人，同意新竹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2.222397公頃者8人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4-66地號等27筆土地內面積合計1.377581公頃，為現有建物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二)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4-66地號等32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.709244公頃，為現有畸零地(空地0.277382公頃、旱作地0.133642公頃、道路0.298220公頃)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線界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三)茂奕商行及廣典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，經檢討結果下溪州段496地號內建物面積0.068680公頃、空地0.006921公頃，497地號內建物面積0.103029公頃、空地0.065372公頃，另500地號亦有部分土地為建物面積0.003170公頃，以上3筆土地內合計建物0.174879公頃，空地0.072293公頃，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線界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惟後續土地使用尚仍需注意水情與災害防治。

(四)以上擬解除區域共48筆土地內面積共計2.333997公頃(部分地號土地有第4款及第7款不同解除情形)。

(五)聚落周邊保安林之外圍綠地如大山腳段547-16地號、溪州段249地號旁等等，請新竹林管處進行調查研議編入保安林。

(六)遭占用之保安林地應即予啟動排除占用作業。

捌、散會：111年3月4日下午3時

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
擬解除一部面積2.333997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



